

附件3

市、县（市、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总体要求

阐述本辖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等。

二、基本情况

2.1 评估结果

根据《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简要描述纳管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查评估结果，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列出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单、整改后可接入清单、限期退出清单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清单、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五个清单”）。

2.2 整改思路

根据“五个清单”统筹纳管工业企业整治任务、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治任务以及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三项任务”），提出各县（市、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整改思路。

三、纳管工业企业整改任务

3.1 允许接入类工业企业

根据评估结果，列出允许接入类工业企业清单。

确定允许接入类重点企业清单，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

3.2 整改后接入类工业企业

针对企业特征污染物，开展废水预处理设施改造，制定企业整改任务清单和年度计划（附件1）。

3.3 限期退出类工业企业

根据评估结果退出清单，明确各企业整改方式、整改去向及实施计划（附件2）。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任务

（1）根据评估结果，说明城镇污水厂纳管工业废水总量，特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

（2）从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工业废水强化处理系统、应急处理系统等方面梳理排查的问题。

（3）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预处理设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计划（附件3）。

（4）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应组建专业化技术团队，对照整改方案追踪考核，“因厂制宜”进行验收。

（5）整改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需加强对进出口污染物，尤其是挥发酚、氟化物等特征污染因子开展自动和手工监测，自动监控系统应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五、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5.1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结合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需求和建设运营能力，可制定工业预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需明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限、投资估算等信息（附件4）。

5.2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针对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工业废水接管量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需明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时限、投资估算等信息（附件4）。

新建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成运营后，需加强对进出口污染物开展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六、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资金保障、考核评估、技术支撑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确保“三项任务”顺利实施。

附件：1. 企业整改任务年度计划表

2. 企业退出任务年度计划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任务年度计划表

4. 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表

附件1

企业整改任务年度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接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任务	分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件2

企业退出任务年度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接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退出方式	退出去向	退出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件3

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任务年度计划表

序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规模（万吨/天）	存在问题	整改任务	分年度工作计划			投资估算（万元）	涉及工业园区	实施主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件4

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表

序号	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预处理、集中处理设施）	建设性质（新、改、扩建）	规模（万吨/天）	针对问题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投资估算（万元）	涉及工业园区	实施主体